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0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新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扬化绿色债 01/G21 扬化 1”和“21 扬新绿色债 02/G21 扬新 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9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扬化绿色债 01/G21 扬化 1”和“21 扬新绿色债 02/G21 扬新 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扬化绿色债 01/G21 扬化 1”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1 扬新绿色债 02/G21 扬新 2”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因正常人员调动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免去李胜逵同志的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董事长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职位暂处于空缺状态。

公告称，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扬化绿色债 01/G21 扬化 1”和“21 扬新绿色债 02/G21 扬新 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